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交調 9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飛航服務總台接獲通報民航機上乘客需醫療救護相關資訊時，利用平面通訊(DVCSS)專線、有線電話或無線電等方式通知航空站，保持密切聯繫。 2.一般航空公司之航機備有 HF 高頻和 VHF 特高頻無線電通訊設備與航管單位及其地勤部門聯繫，亦可以航機通信定址與報告系統(ACARS)傳送旅客需求訊息至航管單位及其地勤部門聯繫。 3.飛航服務總台、航聯會及桃機公司亦均有互相通報之機制。 4.衛星電話無法使用時，航空公司可利用 HF、VHF、ACARS 與地面相關單位聯繫，以提供第一時間之緊急醫療後送作業。 5.國防部國軍精粹案實施後，空軍配置空勤醫療組 10 員，戰爭發生時，提編為一組含 2 員航空護理官、3 員航空救護士及 1 員航空醫學醫官，為大量傷患轉送組，可編制 2 組，以執行空中傷患後送任務；戰時則另協請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(JOCC)增派鄰近戰區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力共同執行是項任務。 6.海巡署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全員完成相關「空中救護資格及訓練」，消防署於 110 年底前亦完成 4 梯次離島空中醫療轉送基礎訓練並考試合格及 111 年 6 月辦理 2 梯次中級緊急救護技術員複訓。	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.07.14 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7.衛福部每年均補助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臺東縣及屏東縣政府衛生(福利)局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緊急醫療後送品質提升工作計畫」因地制宜辦理緊急空中轉診教育訓練等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衛福部業完成「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目前部分條文未能達成共識部分正持續協商中。	